

黄牛铺镇石窑铺村蔬菜大棚种植二期 项目合同

甲方（单位）：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
乙方（单位）：宝鸡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黄牛铺镇石窑铺村蔬菜大棚种植二期项目建设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凤县黄牛铺镇石窑铺村二组。

2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石窑铺二组新建 30 座塑料薄膜蔬菜大棚，其中 26 座长 40 米、宽 8 米；4 座长 30 米，宽 8 米。同时新修建 3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，购买三寸柴油水泵 1 台，电水泵 7.5 千瓦 1 台，3 寸 2 千瓦水泵 1 台，铺设 ϕ 63PE 主管道 800 米， ϕ 25PE 滴灌管道 7000 米。新购大棚王微耕机 1 台。

3、计划开工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1 日；计划竣工时间：2025 年 1 月 31 日，工期为 40 日历天。

4、承包方项目经理：冯磊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工程安全目标：达标。

6、项目金额：本工程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捌拾万零柒仟叁佰零捌元玖角玖分，小写：807308.99 元。（最终以最后实际工程量审计价格为准）。

7、付款程序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场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的 30%；后期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实际支付完毕。所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8、质保金：验收审计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项目总价资金 3%



(24300.00元)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1年。

9、发包方责任:发包方协调施工所需场地及用电，监督工程质量，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资金。

10、承包方责任:承包方负责所需材料采购，组织机械、人员进场及安全施工；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；工程完工后，备齐所有资料，供发包方验收项目。

11、争议解决方式:凡因本合同的效力、履行、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。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: 刘永

联系电话: 18009174479

联系地址: 凤县黄平镇镇人民政府



承包人: 李

联系电话: 1389177438

联系地址:

宝鸡市高
手区盛景大厦902号



(签字盖章)

2024年12月21日

